

靜宜大學 教務處 通知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
聯 絡 人：吳思儀
電子郵件：syiwu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20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應復學學生、學院、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、中心、室主任及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090000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附件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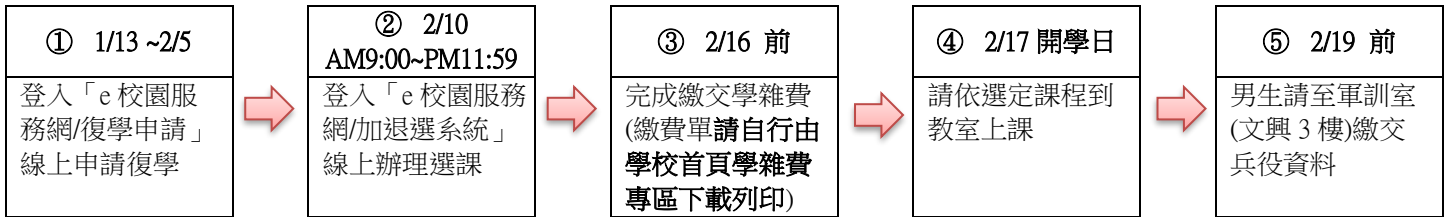
主 旨：**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**學生復學各相關配合事項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**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**開學日為 **109 年 2 月 17 日**。
- 二、本校休學生應於 **108 學年第 2 學期**辦理復學者，請於 **109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5 日**至「e 校園服務網」辦理復學申請，並依附件一程序及各說明事項辦妥復學手續。
- 三、欲提前於 **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**申請復學者，亦請於 **109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5 日**依附件一辦理復學相關程序，惟繳費程序須於 **109 年 2 月 10 日**網路選課後，致電本校出納組更新資料庫後，方能轉檔列印繳費單，並請務必於 **2 月 16 日**(開學前)以 **ATM 轉帳**或超商繳費等方式繳交，並請保留交易憑單備查(繳費管道及操作方式可參閱學校首頁學雜費專區)。
- 四、申請復學者若屬 **108 學年度(108 年 9 月)大一新生**，今年需辦理選課、住宿申請、體檢及大一英文檢測者，請參照下列網址及說明辦理：
 - (一)、新生選課輔導說明：網址 http://web.pu.edu.tw/~pu101b0/10_TEACH/1_SUTDENT/freshman/index.html 洽詢業務，請電洽：04-26328001 轉 11110 - 11122。
 - (二)、住宿組：04-26328001 轉 11241-11248(女宿)；11251-11253(男宿)，視床位許可下安排床位。
 - (三)、諮商暨健康中心：網址 <http://www.osa.pu.edu.tw/osa/main.jsp?DepID=04&MsgTypeNo=S11F2>，「108-2 復學生健康檢查通知及注意事項」洽詢業務，請電洽：04-26328001 轉 11232。
 - (四)、外語教學中心：網址 <https://flc.pu.edu.tw/>，點選各項申請中的「轉復學生專區」。如欲洽詢相關業務，請電洽：04-26328001 轉 19231~19238。

正本：應復學學生、學院、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、中心、室主任及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生活輔導組、住宿組、諮商暨健康中心、軍訓室、出納組、外語教學中心

教務長 



(一) **【網路申請復學】**: 復學程序一律採上網方式申請，並應辦理後續選課及繳費等作業，**缺一不可**。休學逾期未復學或未申辦繼續休學者，依學則第 19 條規定應予退學，務請留意。

1. 承辦單位：綜合業務組，洽詢電話 04-26328001 轉 11111~11122。
2. 系統開放期間：109 年 1 月 13 日至 109 年 2 月 5 日止。
3. 操作說明：

- (1) 由「e 校園服務網」(<http://alcat.pu.edu.tw>)→輸入帳號及密碼(若從未進入「入口網站」者，預設密碼為身分證，英文字母為大寫，並請於完成復學申請 24 小時以後，至校園「入口網站」登入，進行密碼變更，以確保個人帳戶安全)→點選「復學申請」→核對自己的資料→點「復學申請」→「請確認是否於本學期復學?」→按「確定」→待「申請狀態」欄出現「已申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」即完成，再請配合辦理後續作業事項。
- (2) 完成復學申請 24 小時以後，即可使用「入口網站」及「e 校園服務網」之其它各項功能。

(二) **【網路選課】**: 申請人完成復學申請確定後，**卻**未於規定期間完成選課者，依學則規定應予休學(休學期限已屆滿者，以退學論處)，事關重大，務請留意。

1. 承辦單位：綜合業務組，洽詢電話 04-26328001 轉 11111~11122。
2. 選課日期與時間：109 年 2 月 10 日，09:00~23:59。**(本日僅開放復學生及延畢生選課，為保障您的選課權益，敬請把握機會。其他階段選課日程請參閱「108(2)選課時間表」<https://goo.gl/Hlv62j>)**

3. 操作說明：

- (1) 採取網路選課，有餘額之課程即選即上。請至本校「e 校園服務網」→點選「加退選系統」進入選課系統。
- (2) 選課前之準備工作：請至本校「e 校園服務網」→點選「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」<https://goo.gl/3INrhk>→「選課相關資訊」。
- (3) 如何查詢課程：至本校「e 校園服務網」→「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」→點選查詢學年度→輸入課程查詢條件(如班級、課程名稱、教師名稱)即可查詢所需資料。

(三) **【繳交學雜費】**:

1. 承辦單位：出納組，洽詢電話 04-26328001 轉 11310、11313、11314。
2. 繳費截止日：109 年 2 月 16 日。
3. 繳費單有下列三種方式取得：
 - (1). 靜宜大學首頁→學雜費專區下載。
 - (2). 利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繳費，請安裝 [靜宜大學] APP，點選 [MyPU]，登入後點選 [學雜費繳費單] 即可。

(3). 請至第一商業銀行網站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→靜宜大學→輸入學號」下載。【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網址：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】

4. 提前復學者其繳費程序須於 **109 年 2 月 10 日網路選課後**，致電本校出納組更新資料庫後，方能轉檔列印繳費單，請務必於 **2 月 16 日(開學前)**以 ATM 轉帳或超商繳費等方式繳交，並請保留交易憑單備查(繳費管道及操作方式可參閱學校首頁學雜費專區)。

(四) **【申辦就學貸款或就學優待減免】**：

1. 承辦單位：**生活輔導組**，洽詢電話 04-26328001 轉 11212(就貸)、11213(減免)
2. 就學貸款：**109 年 2 月 10 日完成選課後**，致電本校出納組更新資料庫後，列印繳費單並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，於 **109 年 2 月 13 日前**繳回(或掛號寄回)對保第二聯至生活輔導組，詳細申辦方式請洽生活輔導組網頁→就學貸款→就貸訊息。
3. 就學優待減免：**109 年 2 月 10 日起**至「e 校園服務網」申請，詳細申辦方式請參閱生活輔導組網頁→就學優待減免。
4. 未完成就學貸款或就學減免程序而未繳納學雜費者，視同未完成復學，將依本校學則第 29 條規定予以限期辦理休學，逾期不辦休學則應予退學。
5. 請維護自身信用，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，亦非福利補助，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。要注意維護信用以免影響日後在國內、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。

(五) **【男生繳交兵役資料】**：

1. 承辦單位：**軍訓室**，洽詢電話 04-26328001 轉 16226。
2. 辦理期限：**最遲於開學三日內**繳交資料至軍訓室，避免逾期違反兵役相關法規。
3. 請依下列情形繳交相關資料：
 - (1)若戶籍變更，繳交身分證影本。
 - (2)若體檢為免役體位，繳交證明文件。
 - (3)若已退伍，繳交退伍令影本。

(六) **【申辦「繼續休學」】**：台端若因故無法遵期復學，且就學期間休學累計未達兩學年時(不含因懷孕、哺育幼兒及服義務役而休學之期間)，**大學部**學生應備妥**家長同意書**(需家長簽名和蓋章)、**研究生**應附**續休申請書**及 **2 個掛號回郵信封**(各貼 **28** 元郵票並填妥收件住址、收件人及郵遞區號)，並在開學日前，親至**綜合業務組**或以郵寄方式申辦繼續休學；男生因服義務役仍於役期中而必須繼續休學時，除應備妥上述資料外，另須檢附**召集令影本**與**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各一份，始得扣除該服義務役期間不計入累計休學年限。